

副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鄭安利
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307

傳真：(02)2370-3846

電子郵件：alcheng@epa.gov.tw

10479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4006610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業經本署於104年8月19日以環署基字第1040066105號公告修正，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穩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回收處理體系之運作，本署調整鐵容器、鋁箔包、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、塑膠容器(未發泡PS)、塑膠容器(發泡PS)及玻璃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玻璃費率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他分2階段調整，第1階段自105年3月1日起施行，第2階段自107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少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鴻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惠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、相關容器責任業者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 魏國彥